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均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自未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中自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 2,4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置换中自未来储能与储能+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股东借款。

为满足子公司中自复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自复材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并将其分别持有的中自复材 40%和 60%股份为中自复材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基地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中自未来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中自复材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点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023 年度基本财务信息（万元）
----	----	----------------	------	------	-------------------

1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3座1单元4层14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1046.18 净资产:-182.26 营业收入:681.92 净利润:-336.24
2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经济区广牧路818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424.77 净资产:1,064.92 营业收入:4,459.14 净利润:150.3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自科技	民生银行	中自未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	中自复材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5年3月20日-2031年3月20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中自未来、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中自复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4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